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了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工作，主要审计范围为包含公司所属全部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非法人单位（建设办）、重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及本次审计涉及所有与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相关的资料。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跟踪配合，现将事务所本年度的审计情况作如下评价：

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注册资本：6,000 万元。在国内设有 28 家境内分所和 1 家共享中心，海外设有 20 家境外分支机构，是国内第一家走出国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

经营范围涵盖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具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以及 H 股审计资格，同时拥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税务师事务所 AAAAA 资质等执业资格，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

务范围涉及审计、管理咨询、会计税务服务和工程造价等多个领域。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批准，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在业务约定书中规定了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的总费用为 108 万元人民币。

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评价

（一）独立性评价

信永中和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二）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审计小组共由 23 人组成，其中具有执业资格职称人员 6 名，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一）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次审计工作开始之前，审计小组结合公司以前年度公告情况、审计情况及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4 年年度审计总体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

备。

（二）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信永中和成立了审计小组，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开始进行年报正式审计工作，于 2025 年 1 月中旬完成审计计划阶段的工作，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与具体审计计划，并就审计计划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书面沟通。目前已顺利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拟向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项目组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了解及梳理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期有关内控制度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所有关键现行制度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定了实施内部控制测试程序和财务报告实质性测试整合审计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充分完整的了解了公司本期的内部控制状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评结果做出客观真实的鉴证。在综合实质性测试阶段，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实质性分析、现场盘点、截止性测试等审计程序，取得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评价

审计项目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